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詞語與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本公佈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司過往並無且現時亦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佈所述任何證券。如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得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則本公司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日後及現時均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代表承銷商進行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如開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展）可於准許進行上述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之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而可能會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全球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65,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8,5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2.4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
1.68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
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
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8465

獨家保薦人兼獨家全球協調人

ICBC  工銀国际

聯席賬簿管理人

ICBC  工銀国际

 CLC SECURITIES LIMITED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a)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6,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b)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58,500,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而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上市當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9,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846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transtechoptel.com刊發公佈。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如招股章程所述)，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4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5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本公司僅會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配發及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配發及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辦事處：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ii) 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金鐘分行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3-1014號鋪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銅鑼灣分行	香港軒尼詩道488及490號 軒尼詩大廈地下A鋪至1樓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鋪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地下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大榮里34至38號美發大廈地下F鋪
	將軍澳分行	新界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 1樓1025A號鋪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在(i)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ii)申請人股票經紀處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高科橋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開始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有關該等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者。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transtechopte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transtechoptel.com刊發公告。

本公司概不會就已支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僅在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胡國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國強、何興富、魏國慶、潘金華及徐木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昭坤、劉少恒及李煒。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全體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所有意見均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作出，乃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transtechoptel.com刊登。